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66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7 -

2. 招标文件 - 19 -

3. 投标文件 - 20 -

4. 投标 - 21 -

5. 开标 - 22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 -

7. 合同授予 - 23 -

8. 重新招标 - 25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29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 32 -

1. 资格审查办法

2. 符合性审查 - 33 -

3. 评标办法 - 3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9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8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0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52 -

四. 技术文件 - 55 -

五. 商务部分 - 56 -

六. 服务承诺 - 57 -

七. 承诺书 - 58 -
八. 其他材料 - 61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66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28600.00 元

最高限价：377812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6649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3828600.00	3778122.00	是	382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土墙村、丁庄村、楼赵村、姜家村、水牛张村建筑垃圾清运（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行政区域内。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 ： 郑 州 航 空 港 经 济 综 合 实 验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 式 ： 登 陆 郑 州 航 空 港 经 济 综 合 实 验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0）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838515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联系人：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8385155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联系人：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项目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土墙村、丁庄村、楼赵村、姜家村、水牛张村建筑垃圾清运；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逾期未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启投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0日9时00分（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
6.2.1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5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采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10.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778122.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3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 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4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5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签完成及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费用至乙方账户;如因财政部门审签流程或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6	质疑方式及联系人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

		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 1.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838515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联系人：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 3. 中信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介绍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 amp;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 新郑综合保税区) 4. “e 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10.8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参加招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评标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6“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7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内容及标段、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

1.3.1 本次项目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实施该项目的总体情况自主报价，并在报价中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库〔2026〕2 号 第二条第（一）款（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启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1.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

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评标结束后，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7.6.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8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凭证到财政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质疑与投诉

9.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838515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联系人：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9.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1. 形式评审

形式评审查标准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查标准进行形式评审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评审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20分）	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该项目就是预留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2、技术部分 （55分）	实施方案（3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垃圾收集及清运的运输方式方法，完全能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 （2）土石方及垃圾处理及运转方法、方式完善性，运作机制协调； （3）拟投入本项目的清运设备、清运物资及其他清运设备等； （4）进度保证措施； （5）人员配备，从管理层到具体的操作人员、分工明确明细、管理

		机制成熟、年龄阶段、驾驶年龄、驾驶证，能够持证上岗等情况 （6）重点区域、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 根据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分。 1.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契合项目需求得35分； 2.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8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有待完善得21分； 4.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具备针对性得14分； 5.内容不够完整，缺乏完整性、针对性得7分； 6.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扬尘防护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防尘措施，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和垃圾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垃圾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方案和措施。 1.方案切合实际、内容全面完善、阐述清晰详尽，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能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内容欠缺，操作性难，得1分； 4.未提交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主要针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1.方案切合实际、内容全面完善、阐述清晰详尽，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能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内容欠缺，操作性难，得1分； 4.未提交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措施，要求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可行； 1.方案切合实际、内容全面完善、阐述清晰详尽，有针对性的，得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能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内容欠缺，操作性难，得1分； 4.未提交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范围全面，承诺可行，措施合理、有操作性、有针对性，得5分； 2.方案完整，承诺可行，且满足项目情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 （5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包含有土方开挖、土地平整、垃圾清运、地块清表、土方清运、建筑物拆除及清运、地基基础工程业绩等其中任意一项即可)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20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 1.独立解决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 2.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 3.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 4.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 5.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 6.承诺不因采购人未及时付款而窝工影响进度； 7.优于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期内的相关承诺； 8.优于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期外的相关承诺； 9.合理化建议； 10.其他优惠承诺。 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0分。（提供相关承诺说明）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中标结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4.9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及备案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乙 方（承包人）：_____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规划及管委会会议纪要精神，乙方需对项目名称　行清理外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款：￥_____元。

大写：_____。

2. 开挖土方量约_____立方米。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_____。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

履行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服务期限：_____ 。

1.3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行政区域内 。

1.4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 。

1.5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1.6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7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甲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

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条件、主体、时间：待清运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以发标方实测为准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服务范围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主要对本项目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达到服务范围的要求，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符合后续的工程施工条件要求。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可持相关验收材料办理结款手续；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

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承诺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违约金。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办备案_____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土墙村、丁庄村、楼赵村、姜家村、水牛张村建筑垃圾清运 98903.72m³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行政区域内。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质量要求：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或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相关证明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 的投标（提供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信用情况查询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技术文件

（可参照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五.商务部分

（可参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七.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及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其他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4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5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